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元 谋 县 教 育 局 文 件

元财教〔2019〕16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第一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19 号）精神，现下达你校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 18.88 万元（2018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254 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19 年“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是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

难免学杂费结算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7号）要求，按照2018年1月25日统计的人数测算，剩余资金待2018-2019年人数核定后再予以清算。

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本次仅下达中央资金，省、州级资金另文下达。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要及时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局

2019年3月1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18.88
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学费，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就学权利。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人）	25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